**住房公积金业务容缺受理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因           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中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均为承诺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四、在 年 月 日前补充下列材料：

（一）

（二）

（三）

（四）

五、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按退办件处理。

六、使用虚假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已办结的，中心予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

七、若未按信用承诺履行义务、信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不当利用信用承诺恶意骗取等情况，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八、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盖公章)

 承诺人（签字和捺印）：

 年 月 日